



21/2/09 星島

我們要求的只是公平

《同志、戀人》引起風波

港台的鏗鏘集去年七月的《同志、戀人》特輯，訪問了三個同性戀者，講述他們的遭遇和對「同性婚姻」和「性傾向歧視法」的訴求。之後有市民向廣管局投訴其內容偏袒同性戀者，廣管局裁定「該節目只提出同性婚姻的好處，並只講述三位同性戀者對同性婚姻立法的意見，使報道內容不公、不完整和偏袒同性戀，並產生鼓吹接受同性婚姻的效果」。有關裁決公佈後，傳媒人、文化人和同志團體群情洶湧，認為這樣是打壓同志，企圖操控傳媒，他們辯解說：同性戀者被歧視是社會現實，傳媒只是透過個案方式把事實呈現，讓社會明白這些弱勢群體的聲音。這不是時事討論的節目，所以不存在持平與否的問題。

內容分析的啟示

反對裁決者好像有點道理，無論我們是否認同同性戀，難道聽聽他們的真實經歷和心底的悲喜、渴望，都不容於現代多元社會嗎？這反駁好像很有力，我也同意傳媒反映同性戀者的心聲和意見並無不妥，然而以上回應曲解了廣管局的勸喻，也不能全面反映節目的內容。

我們為整個節目製作了文字稿，發覺可分為幾類內容，並為每一類作了字數統計。（附圖）

可見節目不單反映同性戀者個人化的心聲，更有倡議一些影響所有人的法例和公共政策。個人心

聲與公共政策獻議的比例差不多是一比一。說這個不是討論或辯論節目是不錯的，因為就著那些爭議性的課題，只有單方面意見的陳述！有人說持平也不一定是「各打五十大板」，或說短短23分鐘的節目不能處理所有不同的意見。就算這些說法成立，也不能解釋為何所有對同志運動的異議聲音付之闕如，難道給另一方三百字也沒有空間？真的連提及有這類異議存在也做不到？

對廣管局裁決的曲解

若小心看廣管局的裁決，它只是說：「該節目屬於有關香港公共政策或備受香港公眾關注而又具爭議的真實題材節目，必須遵守有關守則的持平要求。」這沒有針對有關同性戀者心聲的報道，而是就著公共政策而言，要知道同性婚姻牽涉家庭制度的變革，而性傾向歧視法的矛頭更直指那些被視為「歧視」同性戀者的「惡棍」，對這些問題的爭議的確存在，這是不能否認的事實。批評者大多迴避這點，極力用感性的方式抹黑和曲解批評節目者，令人遺憾！

傳媒可為同性戀者傳遞心聲，同情他們，但他們對公共政策的意見不一定對，這是兩碼子事，不能混為一談。傳媒不是應該陳述多種角度，讓市民自己判斷呢？是誰真箇不信任市民的判斷力？還是有意無意之間把單方面支持同志運動的意見混雜在一些悲情故事中，以收最大的宣傳效果？

類別	字數	百分比(%)
旁白	1,207	27.6
個人經歷和期望	1,655	37.9
對公共政策的意見 (要求同性婚姻和性傾向歧視法)	1,509	34.5
對同性戀行為和生活方式的負面意見	0	0
對同性婚姻和性傾向歧視法保留的意見	0	0
總數	4,371	100

